**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管理制度**

一、本实验室是儿童疾病科学研究和儿科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学术基地，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实验室建设理念，本重点实验室面向校内外、国内外全方位开放。

二、对外开放的范围与对象

国内、国际并重，全面开放。开放对象为：

（一）重庆医科大学全体教师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。

（二）与实验室有学术往来的国内外各大高校师生、科研院所等学术团体研究人员、访问学者。

（三）与依托单位有关的教学医院、合作医院、指导医院和医联体医院研究人员、临床医师。

（四）依托单位提供医疗服务的全体就医人群；以及国家机关、政府部门和新闻界等。

三、对外开放形式

（一）参观访问。

（二）实验与课题研究。

（三）开放课题。

（四）学术讲座与交流。

（五）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。

（六）医学与健康教育活动、义诊等。

四、对外开放的管理

（一）实验室参观访问：科研处审批、儿研所负责组织接待与安排。

（二）实验与课题研究：科研处审批、儿研所办理入室手续、相关实验技术平台负责接待安排。

（三）课题开放：主要分为疑难罕见病临床研究和人才项目两大类进行课题开放。前者面向依托单位以及相关指导医院等开放，科研处负责组织审批遴选；后者面向与本实验室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学术领头人开放，人事处负责组织审批遴选。

（四）学术讲座和交流：科研处审批、科研处科技科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：由研究生处负责招收与管理。

（六）医学与健康教育活动与义诊：医务处组织与审批、实验室相关学科方向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全室成员分工合作、密切配合完成相关活动。

五、室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外开放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包括活动海报、通知、活动中的资料、活动后的总结及意见反馈归档工作等。